**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9120200520027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第二条** 凡乘飞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旅行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航班延误、航班取消、航班备降或返航三项，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投保，保险责任以书面形式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并分别约定赔偿限额，保险人以此为依据赔偿保险金。**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发生如下情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一）航班延误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导致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到达目的地，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种情况中较长者为准**：

1.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替代航班起飞时间为止；

2.自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实际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二）航班取消

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或航空管制等原因导致被宣布取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航班备降或返航

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备降或返航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投保人同时投保（一）（三）两项保险责任的，如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在延误后发生备降或返航，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仅在航班备降或返航保险责任下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旅程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五）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六）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七）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八）被保险人未登乘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最早或唯一替代航班；**

**（九）被保险人搭乘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最早或唯一替代航班抵达目的地所实际发生的旅程延误时间短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延误的时间；**

**（十）被保险人非因本条款第三条所列原因发生的航班改签；**

**（十一）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经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十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限额分为每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成立时向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登机牌或其他被保险人乘坐该航班的证明；

（五）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航班延误、取消、备降或返航时间及原因的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赔偿限额乘以赔付次数上限**。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每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在保险单载明赔偿次数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次赔偿限额赔偿。赔偿次数上限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次数**。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按期间投保的情况下，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对于按单次航次投保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如被保险人因故未搭乘保险单所载的航班班机且未改乘等效航班，**则在保险合同中所载的航班起飞十五日以后，投保人不得再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适用如下释义：

1.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的航空承运主体运营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不含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飞机、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

2.航班取消：是指航空承运人取消原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班的飞行，并且该航班至少有一个座位被预定。

3.航班返航或航班备降：是指航班起飞后，因飞行过程中的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执行原计划飞行任务，或原计划机场不适合着陆，而返回至起飞机场或降落至其他机场。

4.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承运人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飞机，而搭乘由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或唯一的替代航班。

5.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